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

參、 出席人員：

理事長：蔡 鋌

理事：臺中市豐原區農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李 宏理事、林 俊理事、林 鳳理事、陳 和理事、林 村監事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理事 7 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案由：土地分配公告事宜。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本會章程第 7 條。

辦法：1. 本次理事會審議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無誤後，依審議結果並土地分配成果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備。  
2. 土地分配成果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准後，本會依法辦理土地分配公告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辦法照案通過。

陸、 臨時提案討論：

一、 豐原區農會：請於會議記錄註明，本重劃會之土地分配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理事長：重劃會皆依法辦理土地分配公告事宜，本會將於會後公告土地分配明細，公告 30 日，有異議者可以提出。

二、 陳 和：有關土地分配後台電電線桿位置妨礙分配之土地位置出路及遷移問題，請重劃會協助處理。

理事長：重劃會將通知請現場工務及測量人員於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之土地分配位置界址點進行測定，並與台電協調將電線桿遷移至土地分配後之界線上。

三、 水利會：土地分配後的價款如何計算。

理事長：土地分配公告時有土地分配計算表可查詢，可以前至公告處詳閱。

柒、 散會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

## 簽到簿

時間：103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

地點：台中市豐原區

出席者：(如下)

姓 名	簽 到
蔡 鋌 理事長	蔡 鋌
臺中市豐原區農會	蔡 鋌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林 金
李 宏 理事	李 宏
林 俊 理事	林 俊
林 鳳 理事	林 鳳
陳 和 理事	陳 和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林 村 監事	林 村

## 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

電 話：04-25261736

受文者：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 博愛字第 035 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064591 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三、公告期間：自 103 年 04 月 10 日起於重劃會公告之。
- 四、公告文張貼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閱覽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 2 段 32 號 2 樓)  
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 四、會議記錄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正 本：重劃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蔡 錠